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交所复函 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1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上海证交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问1:  
关于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同比下降24.66%。其中固有业务方面,自2019年以来持续亏损,且2021年利息净收入-12.28亿元,相较2019年亏损规模增长250.86%。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下降,同比减少8.3%。请公司补充披露:(1)增长固有业务具体类型及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利息净收入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固有业务具体类型及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固有业务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股权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等。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0.04	0.57	1.10
减:利息支出	12.32	11.38	4.60
利息净收入	-12.28	-10.81	-3.50

一方面因存量贷款质量逐年下降,相关贷款利息收取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能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借款及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支付或计提了利息及减值损失,利息支出增幅较大,故公司2021年利息净收入为-12.28亿元,较2019年亏损规模增长250.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3	0.55	1.05
存放同业	0.01	0.01	0.03
信托业保障基金	0.01	0.01	0.03
合计	0.04	0.57	1.10

注:合计数据差为四舍五入进行产生,下同。  
发放贷款及垫款由于借款人陆续违约,未正常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相应利息收入逐年大幅下降;存放同业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信托业保障基金为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利息支出,主要系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和同业借款形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托业保障基金	10.25	9.79	4.33
同业借款	2.06	1.92	0.97
信托主体	0.00	-0.34	-0.6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01		
合计	12.32	11.38	4.60

信托业保障基金利息支出,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12亿元和44.50亿元,根据协议约定,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  
同业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中行借款9.78亿元和23亿元,根据协议约定,产生利息及利息。  
信托主体利息支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利息。  
综上,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亏损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方向向中行借款、获得信保公司及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产生的利息及罚息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行、信保公司的待和清偿义务已经完成和解,公司逾期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公司与信保基金的债务4.45亿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控股股东持有的已质押给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的安信信托14.55亿股股票,将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等方式清偿,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将信托业保障基金,逐项债务抵清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上述债务清偿事项完成后,公司相关有息债务将全部解除,利息支出金额将大幅下降。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并分析了安信信托利息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原因;  
2.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获取并获取了放款合同、向借款人函证,重新计算利息收入,了解相关基本情况等;  
3.针对对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同业借款利息支出,获取并获取了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函证,重新计算利息支出等。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安信信托近三年利息净收入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与我们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信托业务是信保公司运营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受托信托和代理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托报酬	2.18	2.40	3.58
中间业务收入	0.02	0.02	0.10
合计	2.20	2.41	3.68

2021年度,公司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20亿元,其中信托报酬为2.18亿元,占比99.08%。  
公司信托业务交易对手以中小小微企业为主,由于中小微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部分交易对手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托报酬。公司管理层结合评估信托交易对手状况,可分出部分信托业务交易对手,认为由于部分信托交易对手未能正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信托报酬,虽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追收信托报酬,但是暂时无充足证据表明相关信托报酬可以收到,为了使财务报表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经营成果,公司对相关事项确认收入或未足额确认信托报酬。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针对信托报酬的提取和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复核信托报酬提取的方法、过程及结果;对大额信托报酬和收入结合合同条款及项目状态进行穿透性详细检查,包括重新计算等。  
3.对重要收入项目进行访谈、函证等方式判断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实质,以确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对重大、异常项目,检查项目银行对账单,查验现金流是否异常。  
5.将表内确认的信托报酬和表外本期应计的信托报酬进行核对。  
6.截止测试,针对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有权提取信托报酬的权利,但由于底层资产违约未分配信托报酬的重大项目:  
1)提取表外账,分析其资产净值构成;  
2)获取并分析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托项目期末货币资金加表外应付受益人收益、应交税费、其他应付后是否存在结余情况;  
3)针对本期可提取信托报酬而未分配的项目实施大额信托报酬收入样本测算,结合以前年度欠息了解公司未予分配的原因,判断是否合理;  
4)检查期后相关项目银行存款变动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安信信托就信托手续费及佣金下降原因的说明与我们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因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且存在大额逾期固有业务负债余额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年报提出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下降,归母净利润为-1.19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74亿元,业绩继续出现大幅亏损。而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亦指出,会计师对公司完成债务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担保承诺大部分已解除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1)详细列明截至目前持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推进计划,以及该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若后续持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说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消除是否审慎合理;(2)结合当前业务及财务风险化解情况,说明是否仍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实质改善,风险解除不确定性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消除是否审慎合理,审计过程中是如何审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详细说明在不持续经营情况下履行的审计程序,认定相关情形消除的具体依据及依据,并就问题(1)、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阐述截至目前持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推进计划,以及该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若后续持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是否

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说明在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情况下认定公司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消除是否审慎合理;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3日	上海证监局资产管理部对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2月18日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后续将继续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尽快完成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前述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仍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公司拟通过增加资本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战略意图无法达成。

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从公司经营、展业等情况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确定性已经消除,主要原因为:  
首先,公司经营性质现金流足以维持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截至2021年末,公司账面无受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9.26亿元,结合公司重大风险化解进展,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进行了谨慎估计,在可见的未来12个月内,经营性质现金流较为充足地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其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一方面,部分表内逾期负债,如问项2、(一)所述,在报告期内完成和解除,剩余逾期债务正在通过司法方式解决;另一方面,对于未达成和解的担保承诺事项,如问项2、所述,预期剩余担保承诺事项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公司现有业务可维持公司持续经营。一是,公司存量自主管理类黄金信托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存续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的后续管理,积极推进资产清收处置,在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履行信托报酬,实现收入2.18亿元,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入。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和缓化解风险的同时,开展了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资产管理类信托业务,经营所需的人员资质、风控合规体系和风控管理体系完备。三是,随着重大风险有效化解,公司固有业务的发展基础日益稳固。2022年以来,公司固有业务逐步有序恢复开展。四是,2021年以来,公司遵照上海证监局要求持续整改,不断消除内部管理、强化风控合规体系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业务转型升级和业务知识储备,后续持续提出提升自主管理类黄金信托业务申请,进一步夯实持续经营基础。

二、结合当前业务及财务风险化解情况,说明是否仍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2021年度,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推进风险化解工作,主要包括:  
(一)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和44.5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事宜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清偿义务2021年内已完成或解除,公司逾期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借款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同时针对上海证监局投资管理部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证监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4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后续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积极履行担保承诺事项。通过主动和缓化解,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担保承诺。对于需计提损失的,已根据法院审理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随着风险化解工作按计划进一步推进,公司将逐步步入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消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治理层、相关监管部门及重组方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应对措施及其实施进展进行讨论;  
2、获取并阅读分析安信信托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应对;  
3、获取并阅读分析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关注影响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针对担保承诺解决情况实施的程序,包括:(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担保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2)针对一审判决诉讼向安信信托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实施函证(3)获取并阅读安信信托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对担保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聘请律师对高余担保承诺出具(法律意见书)(5)查阅近期同类诉讼判决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1年度,安信信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亿元,期末逾期负债余额66.28亿元,金额重大;公司重大风险化解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不确定性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基于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段落。

本年度,基于以下事实,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1.按2020年度,安信信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2021年度,安信信托财务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亏损大幅收窄,由上年度亏损67.38亿元,下降至亏损11.29亿元;同时,逾期债务总额大幅下降,结构持续改善。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44.5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事宜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清偿义务2021年内已完成或解除,公司逾期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借款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重组和风险控制化解重大实质性进展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安信信托通过主动和缓化解,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担保承诺。  
安信信托管理层已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安信信托就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与我们执行2021年报表审计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3:  
关于担保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量担保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指出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担保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担保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预期除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担保承诺产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事项予以披露。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担保承诺相关情况(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判决时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2)针对逾期担保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其他担保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担保承诺相关情况(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判决时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承诺相关诉讼案件11宗,其中2宗胜诉,剩余9宗败诉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原告	案件状态	一审判决时间	二审判决时间	涉诉本金	计人负债情况
1	XX信托	二审(已上诉),败诉	2020年7月9日	不适用	6.00	计入预计负债7.20亿元
2	XX信托	二审(已上诉),败诉	2020年8月21日	不适用	8.00	计入预计负债4.25亿元
3	XX信托	二审(已上诉),败诉	2020年10月23日	不适用	4.34	计入预计负债4.55亿元
4	XX信托	二审生效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6月12日	4.00	计入其他应收款4.20亿元
5	XX信托	二审生效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12日	1.96	计入其他应收款2.14亿元
6	XX信托	二审生效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3月25日	1.80	计入其他应收款2.09亿元
7	XX信托	二审生效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3月25日	3.59	计入其他应收款5.89亿元
8	XX信托	二审生效	2020年6月5日	2021年6月9日	4.00	计入其他应收款7.21亿元
9	XX信托	二审生效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10月15日	6.00	计入其他应收款9.43亿元
合计					39.89	51.65

(一)上述9宗败诉案件,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针对上述9宗败诉案件,公司于判决当期根据金融资产减值政策,综合考虑原告资产违约时间、资产质量等因素对担保本金及收益计提减值损失;同时根据判决结果计提公司需支付的违约金及诉讼的诉讼费,具体如下:  
其中3宗(序号1-3),为二审未判决,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3宗(序号4-6),为二审已判决,一方面,公司涉诉信托项目对应的担保本金及收益计入金融资产资产后计提减值损失,同时,根据判决将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诉讼费等,计入其他应付。另一方面,将上述涉诉信托项目对应的担保本金、收益,及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其他应付。  
(二)上述9宗案件,公司计提过程如下:  
2019年,公司根据4宗一审判决书结果,计提预计负债9.91亿元;  
2020年,上半年一审二审判决书二审败诉,新增3宗一审判决案件(其中1宗当年二审败诉),当年度

新增计提34.59亿元,累计计提相关负债44.50亿元;  
2021年,上半年一审二审判决书二审败诉,无新增一审判决案件,当年度新增计提7.15亿元,累计计提相关负债51.65亿元。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担保承诺及相关诉讼事项,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阅读了相关判决书,对于计提信用减值,我们就底层资产借款人财务状况、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因素方面复核管理层作出的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2.向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函证;  
3.复核并分析管理层对前瞻性计量的方法和结果,聘请外部评估师,咨询主要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或减值方法及结果。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安信信托就预计负债计提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审计时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报告期内安信信托预计负债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担保承诺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其他担保承诺产生的减值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1.94亿元,尚有担保承诺本金17.57亿元,涉及业务14项。  
(二)尚有担保承诺本金17.57亿元相关分析:  
结合担保承诺事项,近期司法判例和担保承诺文本法律效力的法律依据,公司管理层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应属无效,未经判断的担保承诺不是公司承担的预计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如涉及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即《信托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各保证本息总额回、担保不受损失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担保承诺事项属于预计负债的依据如下:  
1.法律意见书分析  
首先,法律意见书人员的观点违反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